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8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表决董事9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艾磊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军工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军工建设项目，并接收在中央预算内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该项目须上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立项审批，最终的项目投资金额、国家拨款金额和项目建设内容以国家立项批复为准。根据国防科工局《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2]326号）的规定，国家投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转增为国有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由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持有或享有。公司的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所申请到的国家对军工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度形成的国有资产无论转增国有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均由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或享有。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购买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而发行的 26,707,315 股股份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完成股权交割, 2018 年 11 月 23 日完成验资。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70 号验资报告”, 公司总股本由 422,236,162 股增至 448,943,477 股。

鉴于上述事宜, 并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本次重组”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此次公司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 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其程序及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